##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封面统一标注“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2025年度保险公众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投标响应文件”字样，注明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日常联系方式、响应日期，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文件应主要体现以下九部分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携带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4.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①受到刑事处罚；

②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发证日期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 | |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1年中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1年中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